附件1

广州市番禺区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3）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园区建设项目》....（6）

《专利转化实施（含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项目》................（13）

总 则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知〔2021〕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22号）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广州市番禺区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8:00时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番禺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其他组织。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符合《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材料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版材料（盖章）制作成彩色PDF文档（项目有特别要求的参见项目具体要求）。

**3.申报限制。**同一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区级及以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同一申请人当年申报本专项资金的前补助项目原则为一次。

**4.合法性承诺。**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3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申报指南对具体项目另有要求的，须一并执行。**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2份提交至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科（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泰路59号4楼），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scjgzscqk@panyu.gov.cn。

（四）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84810155、39259081。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一、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园区建设项目**

（一）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建设项目

**1.申报主体**

番禺区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有专利工作经验和专业服务的工作团队，近三年承担区域促进类项目的经验；

（2）申报单位在本区域内的专利代理师资格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经验人员不少于5人；

（3）具有较丰富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经验，近3年内承担过区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或项目，获得较高绩效评价且顺利完成验收的服务机构优先；

（4）申报单位在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的专利服务能力和企业沟通能力。

**3.项目任务**

（1）完成《番禺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2）协助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试点期间（3年）相关工作任务（以上级通知为准）。指定不少于1人的专家成员，协助完成知识产权咨询、指导、保护等相关日常工作。

（3）开展知识产权日常指导工作，为不少于3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咨询、代理、评估、交易、托管等服务。

（4）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为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实务培训，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度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不少于2次，参加人员累计不少于200人次。

以下任务，选择完成其中一项：

（5）为不少于3家企业开展以下培育服务之一：申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6）推动培育高质量专利，实现不少于3家企业发明专利增长30-50%。

（7）推动不少于3家企事业单位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20万元，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5.申报材料**

（1）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园区建设项目）（盖章）。

（2）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3）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4）申报单位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相关资料（盖章）。

（5）申报单位认为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

（6）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佐证材料。

（7）申报项目材料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版材料（盖章）制作成彩色PDF文档，申报材料清单中的（1）（2）需另外提供WORD文档。

（项目联系人：李思雯，联系电话：84810155）

（二）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及信息分析利用项目

**1.申报主体**

番禺区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有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效专利50件以上。

（2）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专项知识产权工作经费，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有合作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未被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

（4）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且2020年至今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申报日前未承担本项目。

**3.项目任务**

（1）项目实施期内企业新增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3件。

（2）完成1份区域产业专利导航并形成导航报告。

以下任务，选择完成其中一项：

（3）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

（4）参加省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申报。

（5）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成果转化，完成至少2项知识产权转化转让许可（专利许可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

（6）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20万元，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5.申报材料**

（1）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园区建设项目）（盖章）。

（2）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单位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

（3）单位累计授权专利清单、专利证书、授权通知书等材料。

（4）企事业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年（T－1、T－2年）财务审计报告。

（5）银行开户材料。

（6）申报项目材料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版材料（盖章）制作成彩色PDF文档，申报材料清单中的（1）（2）需另外提供WORD文档。

（项目联系人：李思雯，联系电话：84810155）

（三）番禺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

**1.申报主体**

番禺区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专项知识产权工作经费，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2）有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效专利30件以上。

（3）未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者未被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

（4）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且2020年至今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申报日前未承担本项目。

**3.项目任务**

（1）项目实施期内企业新增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5件。

（2）推动至少1项专利成果运用转化：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300万元以上或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共计在2次以上（专利许可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3）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参加省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申报。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10万元，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5.申报材料**

（1）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园区建设项目）（盖章）。

（2）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单位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

（3）单位累计授权专利清单、专利证书、授权通知书等材料。

（4）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年（T－1、T－2年）财务审计报告。

（5）银行开户材料。

（6）申报项目材料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版材料（盖章）制作成彩色PDF文档，申报材料清单中的（1）（2）需另外提供WORD文档。

（项目联系人：李思雯，联系电话：84810155）

**二、专利转化实施（含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项目**

（一）申报主体

番禺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无不良信用纪录，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申报主体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申报主体具备承担专利转化项目条件，并有开展专利转化工作经验。

（三）项目任务

（1）分产业组织2场以上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促进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番禺中小微企业对接。

（2）助推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不少于4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

（3）促成番禺区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国企的专利转让、许可不少于6件次。

以下任务，选择其中一项完成：

（4）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介培训活动2场，为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政策解读、融资咨询等服务活动，促进质押融资额不少于300万元。

（5）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培训活动2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险多方合作机制。促成不少于1家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

（四）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20万元，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五）申报材料

（1）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盖章）。

（2）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3）申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材料，包括项目经验成果、人才资质、单位荣誉等。

（4）银行开户材料。

（5）申报项目材料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版材料（盖章）制作成彩色PDF文档，申报材料清单中的（1）（2）需另外提供WORD文档。

（项目联系人：江珊，联系电话：84810155）